**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**
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 (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女 之姓名及肖像等，於校方所經營之媒體網路公開平台上(本校網頁、臉書、影音平台及雲端硬碟)。

本人同意上述聲明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及姓名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與學生之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大成國民小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補充說明**

各位家長您好：

肖像權的使用爭議經常於新聞媒體上可見，學校雖然為非營利單位，也受學生肖像權的約束。但孩子在校學習期間，經常會需要為他們拍攝相片、影片（如校慶、校外教學、課程學習需要……），做為教學檔案、學校海報、學校網站、學校粉絲專頁、學校影音平台等資料，讓忙碌的家長也能從不同管道，瞭解孩子的學習情形。

因此，希望透過肖像權同意書的簽署，讓孩子在學校參與活動更自在，老師們為孩子留下學習點滴時，不再有顧慮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大成國小敬啟